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 100%股权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及其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及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为方大国贸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九江钢铁及方大国贸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 25,0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上述担保均开始于方大国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目前仍在存续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国贸对绥芬河方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964.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2023 年 5 月 6 日,方大国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公司对方大国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在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关联方方大集团及九江钢铁为方大国贸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九江钢铁及方大国贸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 25,0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

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敞口）金额 （万元）
1	方大集团	方大国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2	方大集团	方大国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东洲支行	25,000
3	九江钢铁	方大国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5,000
4	方大国贸 九江钢铁	绥芬河方大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25,000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均开始于方大国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目前仍在存续中），且关联方为方大国贸及绥芬河方大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被担保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38.71%股权。

方大钢铁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萍钢股份51.90%股权；萍钢股份系九江钢铁控股股东，持有九江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系九江钢铁间接控股股东。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方大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主要从事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等销售；煤炭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2、绥芬河方大系方大国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建筑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3,200 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83,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49%。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